

知识之谜

——休谟以来的

西方知识论及评析

尹星凡
胡耀忠
谢石林
著



知识之谜

——休谟以来的西方知识论及评析

尹星凡 胡耀忠 谢石林 著



09902419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之谜——休谟以来的西方知识论及评析/尹星凡,胡耀忠,谢石林著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8.12

ISBN 7-210-02124-8

I. 知...

II. 尹...

III. 理论专著—知识论—西方哲学

IV. B1

知识之谜

——休谟以来的西方知识论及评析

尹星凡 胡耀忠 谢石林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西省行政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年12月第1版 1998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 10

字数 250千 印数 1-3000册

ISBN 7-210-02124-8/B·59 定价:19.00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南昌市新魏路17号

邮政编码:330002 传真:8511749 电话:8511534(发行部)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心理知识论及评析.....	(9)
一、一切知识都只是主观心理的产物	(9)
二、实体观念是虚幻的、不可知的	(14)
三、不存在一般观念和普遍性的知识.....	(18)
四、知识都是非理性的.....	(24)
五、只有信念,没有真理	(27)
六、对心理知识论的几点评析.....	(32)
第二章 先验知识论及评析	(36)
一、一切知识都是先天的.....	(36)
二、人的先天认识能力和先天认识形式.....	(40)
三、先天综合判断.....	(44)
四、科学知识只能是关于事物现象的知识.....	(48)
五、对先验知识论的几点评析.....	(52)
第三章 理念知识论及评析	(59)
一、知识的源泉和根据在于“理念”.....	(59)
二、感性知识、知性知识和理性知识	(64)
三、概念的辩证法.....	(71)
四、对理念知识论的几点评析.....	(83)
第四章 实证知识论及评析	(92)
一、孔德的知识论.....	(92)

二、穆勒的知识论	(101)
三、斯宾塞的知识论	(107)
四、马赫主义的知识论	(112)
五、逻辑原子主义的知识论	(121)
六、逻辑实证主义的知识论	(134)
七、对实证知识论的几点评析	(146)
第五章 实用知识论及评析	(155)
一、皮尔士的知识论	(155)
二、詹姆士的知识论	(160)
三、杜威的知识论	(170)
四、奎因的知识论	(179)
五、对实用知识论的几点评析	(192)
第六章 证伪知识论及评析	(207)
一、科学知识的经验证伪标准	(207)
二、科学知识的进化论	(217)
三、“三个世界”和知识的本体论	(227)
四、对证伪知识论的几点评析	(233)
第七章 历史主义的知识论及评析	(248)
一、库恩的历史范式论	(248)
二、拉卡托斯的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	(265)
三、费耶阿本德的无政府主义知识论	(289)
四、对历史主义知识论的几点评析	(306)

引 言

这里所谓“知识之谜”，是由休谟问题引发出来的，它指的是人类知识的可能性和合理性问题。这在近代西方哲学中是一个基本问题，也是现代西方科学哲学的一个核心问题。该问题最早是由休谟在其《人性论》一书中提出，后来他又以更扼要的形式在《人类理解研究》一书中重新作了阐述。

休谟问题的提出，实质上只是揭示了传统经验论在其前提和结论之间蕴含着一个无法克服的逻辑矛盾。传统的经验主义知识论主要有三个理论前提：第一个前提是说，人类的一切认识都是发源于感觉经验的。离开了感觉经验的基础，我们就无从获得任何认识或知识。第二个前提是说，人类的认识或知识不仅是由感觉经验发源的，而且纯粹是由感觉印象构成的。我们的一切意识，包括全部的观念、知识，都只是感觉印象的复写或摹本，只是一系列感觉和知觉的复合。因此，认识不能超出感性经验的范围。第三个前提即是归纳主义的方法论。传统的经验主义认为，人类关于实际事物的一切知识都是从感觉经验中直接归纳出来的，归纳法是我们获得科学知识的唯一方法。就是基于以上几个理论前提，传统的经验主义同时又得出结论说，人们可以通过对自身感性经验的归纳，直接获得具有确定性的科学知识，从而认识到事物的各种性质、作用和因果关系。由此，休谟接着论证说，照此推理，那末包含在科学知识中的一切有关事物的性质、因果性、必然性或规律性的内容，就只能来自于感觉经验，或者说是存在于人们的感觉印象之中。然而，他通过自己的分析却看到，事实上并非如此。休谟的分析和论证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围绕着因果关系而进行的；另一

方面是针对归纳法而展开的。

关于因果关系，休谟论证说，人类一切有关实际事物的知识都是建立在这一关系的基础之上。承认因果联系，亦即是承认有某些事物的存在，而且认为它们都有其确定的性质和作用，正是由于它们的性质和作用，所以才产生了我们所感觉到的种种现象及其相互间的联系。但是，仅就我们凭感官所能获得的现象而言，它们却只是存在于人类感觉之中的东西，只是人们感觉的产物。感觉是随主体的状态和意识而变化的。对于同一个对象，不同的人往往会有不同的感觉印象。老年人可能感觉冷，年轻人可能感觉热；在有的人看起来像只鸭子，在有的人看起来又像只兔子。即使是同一个人，在不同的外部环境或不同的内部生理和心理条件下，同样也会产生不同的感觉印象。一张桌子，近看是个方体，远看是个圆点；同一种食物，平时吃起来是甜的，病时吃起来可能感觉苦。这些都是不确定的，都是存在于我们感觉中的现象，而不是客观事物或其性质本身。至于我们经验中的这些现象究竟由什么引起以及怎样产生的原因，则是我们凭感官无法感知的。所以，是否有什么客观事物及其性质和作用的真实存在，我们是无法知道的。即使它们真的存在，也是我们所不能认识的。同样的道理，人们通常认为，在我们所感觉到的各种现象之间也存在着因果的联系，但我们实际上所感觉到的却只是各种各样孤立的现象。比如，每当我们吃进一些食物之后，很快就会感到饥饿的消失。这样，我们就把吃咽食物看作是原因，而把饥饿的消除看作是结果。但实际上，这在我们的感觉中只是两个相互分隔的现象，一个是吃咽食物的味道或感受，另一个是饥饿的消除。至于在这两者之间究竟有没有因果联系，我们并没有感觉到。既然如此，我们又凭什么断言，在这两个现象之间存在着因果联系呢？所以，休谟最后得出结论说，所有这些都是由于经验的重复而在人类心灵中造成的一种心理联想、习惯和信念而已，并不是什么真正的因果联系。实际上，根本就不存在任何客观

的因果联系。

关于归纳法，休谟论证说，归纳即是要把过去的经验推及于未来，从已经经验到的事物推及于未经验到的事物，从有限进到无限。但这种推理过程本身并没有逻辑的必然性。第一，在这种推理过程中隐含了一个前提，即“将来一定与过去相似”。但该前提是没有得到证明的，我们无法保证它的正确性。即使过去我们看到太阳每天都照样从东方升起，也没有理由能够保证，将来太阳每天还会继续从东方升起。第二，如果我们要用经验来证明这一推理过程，就必然陷入一种循环论证。因为，当我们企图用今天的经验去证明将来事件的时候，人们就会询问，今天的经验为什么有此种证明的效力呢？为此，就必须诉诸于昨天的经验。如果再问昨天的经验为什么有此种效力？那末又必须诉诸于前天的经验。如此类推，以至无穷。这在逻辑上势必陷入无穷倒退的困境。第三，过去与未来、个别与一般、有限与无限是有本质区别的不同范畴。因此，在归纳推理的过程中，即使前提正确，我们也没有任何理由能够保证这种正确性可以在不同的范畴之间相互传递。我们无法证明，对过去有效的东西，对未来也一定有效；对个别事物有效的东西，对其它事物也一定有效；在有限时空中有效的东西，在无限时空中也一定有效。这在逻辑上分明有一个跳跃。所以，休谟认为，归纳并非一种真正可靠的逻辑论证和推理，凭藉归纳法并不能帮助我们完成从个别到一般、从有限到无限、从现象到本质的过渡。人们从这一推论过程中所获得的，仍然是一些不确定的结论，其结果也只能是或然的和可错的，而不是什么真正的科学概念、定律和理论。因此，归根结底，归纳法也不过是一种人们通常所运用的心理联想的步骤和习惯罢了。

由此，休谟通过自己的分析和论证就揭示出，在传统的经验主义认识论中，其前提和结论是不相容的。如果我们承认其前提是正确的，承认人类的认识只能限于感觉经验的范围，那末势必就要否

认其结论，否认我们能够获得任何关于现实事物的性质、作用、因果必然性和规律性的科学知识。反之，如果我们承认其结论，承认我们能够获得关于事物的性质、作用、因果必然性和规律性的科学知识，那末势必就要否认其前提，否认人的认识仅仅是感觉印象的复写或摹本。应该怎样来解决这一矛盾呢？对此，休谟所采取的解决办法，是维护其前提而抛弃它的结论。

休谟也认为，我们的一切认识和知识都是来自于感觉经验，都是感觉印象的产物，超出感觉经验之外就不可能获得任何真正的知识。他说，人的认识都只是由感觉经验做成的，都是对感觉印象的复写，而在感觉经验中又找不出任何有关客观事物的性质、作用和因果必然性之类的东西。因此，我们当然也就不可能真正认识到外界事物的任何存在及其性质和作用，不可能获得任何具有客观的因果必然性和规律性的知识。人类的想像虽然可以超出自己的感觉经验之外自由驰骋，但所得到的只能是一些虚构的幻想和错觉。科学中一切涉及事物的性质、能力、作用、因果性的所谓知识，由于它们都是超出于经验之外的，所以最终也只是一些基于经验归纳基础上的心理联想和信念，并不具有任何客观性和确定性。在这里，休谟正是以牺牲科学知识所包含的客观内容和确定性，去维护传统经验主义认识论的前提和原则。

分析休谟的论证，它实际上涉及到我们今天所谓认识论或知识论的各个方面，其中包括人类认识或知识的来源、基础、性质、获取的途径和方法、可靠性和证明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它的核心是人类科学知识的可能性和合理性问题。把这些问题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我们的感觉、经验、知识究竟是否有一个外界的来源？如果有，如何证明？第二，有没有因果性的知识？如果有，它究竟是如何获得的？其性质又是怎样的？第三，究竟有没有一般观念和普遍性的知识？如果有，它们又是怎样得来的？第四，就是归纳法与演绎法的地位、作用和关系的问题，特别是归纳法的合理

性及其辩护的问题。第五,即我们的知识究竟来自于感性还是理性?或者既包含了感性的成分又包含了理性的成分?如果同时包含了二者,那末知识中的感性成分和理性成分之间又是什么关系?第六,则是我们究竟能否获得确定性、真理性的知识?如果能够,那末知识的确定性或真理性又来自何方并以什么样的方法和途径才能获得?如果不能得到任何这类知识,那么我们现在的所谓知识又是什么性质?对于人类自身有什么用处?换句话也就是说,我们应该怎样来证明科学知识的可能性和合理性?

我以为上述几个方面就是我们现在称之为“休谟问题”的主要内容和实质,也是今天哲学界和科学界所面临的一些认识论的前沿课题。正是这些问题构成了一个“知识之谜”。哲学和科学只有在揭开这个谜底之后才能真正把我们人类的抽象思维提高到一个更高的水平,也只有这样才能把我们的科学知识奠定在一个真正坚实的基础之上。

在欧洲近代史上,休谟是最重要的哲学家之一。休谟的重要不在于他的解决问题,而在于他的提出问题。休谟问题从提出至今已有两百余年,它一直就像个新的斯芬克斯之谜困扰着科学和哲学的思维。这是对我们人类理性所提出的一个最严峻的挑战。休谟的论证和结论曾导致人们对自身的理性失去信心,从而动摇了整个科学知识大厦的基础,使人们对科学认识的可能性普遍产生了怀疑。自康德以来,休谟问题一直支配和影响西方各主要哲学流派的思想,也影响和制约着许多科学家的思维。至今,西方各科学哲学流派所讨论的问题,基本上都是围绕休谟问题而展开的;而各派人文哲学,也是以休谟的论证作为前提的。他们说,休谟已经揭示了人类理性的无能,证明了包括科学在内的一切人类的认识和活动都是非理性的,所以我们应该抛弃认识论和知识论的研究而另辟蹊径。为此,他们纷纷树起了非理性主义的旗子。

关于休谟问题对西方哲学的影响,康德曾有过许多论述。他的

《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开宗明义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哲学作为一门科学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他认为，在探讨该问题时首先要遇到的，而且是不能回避的问题，就是休谟问题。他说：“自从洛克《人类理智论》和莱布尼茨《人类理智新论》出版以来，甚至尽可能追溯到自有形而上学以来，对于这一科学的命运来说，它所遭受的没有什么能比休谟所给予的打击更为致命。”“我坦率地承认，就是休谟的提示在多年以前首先打破了我教条主义的迷梦，并且在我对思辨哲学的研究上给我指出来一个完全不同的方向。”

罗素曾写过一部经典的《西方哲学史》，其中，对休谟思想及其影响也有过许多精彩的论述。他认为，休谟哲学“代表着18世纪重理精神的破产”，人们很容易从休谟的论证中得出非理性的结论。按照休谟的观点，人类不得不抱有信念，但根本不会有理性的信念，因为任何信念都不会以理性作为根据。同样，我们的任何一个行为方针也决不会比另一个方针更合理，因为人的一切行为方针都是以非理性的信念作为基础的。罗素指出，在这种理性精神的自我否定后面跟随着非理性信念的大爆发，是必不可少的事。整个19世纪内以及20世纪到此为止的非理性的发展，是休谟破坏经验主义的当然后果。

其实，在近现代西方哲学史上，无论是康德哲学还是黑格尔哲学，也无论是实证主义、实用主义、证伪主义还是历史主义等现代科学哲学流派，都是直接或间接地承继了对休谟问题的研究。从休谟，经过康德、黑格尔，到科学哲学，这本是哲学自身逻辑发展的一个必然进程。我们在本书中所阐述的近现代西方各种知识论体系及其继承关系，实际上就是反映了这一哲学思维自身的逻辑发展历程。同时，这些知识论体系也是上述那些哲学家和哲学流派各自提出的解决休谟问题的不同方案。为了揭开这个“知识之谜”，我们的先哲们确曾付出了艰辛的努力，有得也有失。在他们提出的关于休谟问题的各种解决方案中，其中任何一个学派的任何一个体系，

都有其值得肯定的合理的东西,这正是它能够为人们所接受而形成著名学派的理由。但作为一个历史上的学派或体系,同时又都有其局限性,有他们所没有甚至是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不可能解决的问题,有各自的失足之处。即便如此,这些失足的教训,同样能给我们一面历史的镜子,提醒后人不要再犯以往的错误。总之,总结这些历史经验和教训,我们就能从中获得一笔巨大的精神财富。这对于今天仍在努力试图解决该问题的人来说,都是极为重要的。

在此,我还想顺便提一下,1995年人民出版社曾出版过本人的《理性的创造与超越》一书。该拙著也就是在那些先哲们所创建的这个基础上开始工作的。我试图以一种新的视野和观点来重新理解并解答休谟问题。我把自己的这个对休谟问题的解决方案称之为“创造知识论”。对于这个问题,我的结论是:人类真实的认识过程,就是在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从事理性创造和超越的过程。该过程亦即是,凭藉感性经验的启示,通过创造语言、概念、假说和理论,去理解和超越经验现象,猜测各种自然和社会之谜,然后再加以证实的过程。概言之,一切科学认识的成果,都是人类理性创造的结晶。我要再次申明的是,这只是自己的一孔之见,一种很不成熟的观点。

21世纪,世界将进入知识经济的时代。知识经济不同于传统的农业经济和工业经济,它主要是建筑在知识创新和高科技产业化的基础之上。传统的农业和工业将为微电子、信息、空间、海洋、新能源、新材料、环境以及生物工程等高科技武装的新型农业和工业产业所代替。在这些新型产业中,知识产权和高科技的含量将占主导地位;知识创新和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将愈来愈高;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地位也将愈来愈突出;过去传统农业和工业所依赖的稀缺自然资源将让位于多样化的新能源和新材料,特别是那些可再生的新资源;社会经济不仅将高速增长,而且也会真正步入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轨道。与此相一致,在未来社

会,新的知识、技术、设备、工艺、方法和产品将不断涌现,知识陈旧、设备和工艺更新的步伐将进一步加速,其周期也会愈来愈短。据有关资料记载,上个世纪知识更新的周期为30年,但到本世纪就已经缩短为10年,设备和工艺的换代时间也差不多。当我们步入下世纪的知识经济时代,这一速度和周期必然还要加快。知识、信息、技术、智力必将成为社会和企业最主要的资源。未来国际间的经济和综合国力的竞争,主要也将是人才、智力及高科技的竞争。知识创新和高科技开发的能力将成为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最根本的因素,并决定着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发展进程及国际地位。为此,吸取前人一切知识论的研究成果及其经验教训,这对于我们今天继续解决休谟问题,推进我国的科学研究和知识创新工作,将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最后,我还要说明一点,本书的问世曾得到江西人民出版社徐建国和彭新元两位副社长的大力支持,徐建国同志同时作为本书的责任编辑,还对原书稿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对于他们的支持和帮助,我们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尹 星 凡

1998年12月于南昌大学

第一章

心理知识论及评析

心理知识论是休谟自己所提出的对知识问题的解决方案。他是在把一切知识全部归结为心理的知觉、联想、本能、习惯和信念……一句话，都是归结为心理现象的基础上去解决问题的。他自己把此种解决方案称之为“一种怀疑主义的解决方法”。

一、一切知识都只是主观心理的产物

休谟的论证是从其知觉主义或印象主义出发的。休谟说：“心灵中除了它的知觉以外，永远没有任何东西存在；视、听、爱、恨、思想等一切活动都归在知觉的名称之下。心灵所能施展的任何活动，没有一种不可以归在知觉一名之下。”^①他说，被洛克称为“第二性的质”的东西，如颜色、滋味、气味等当然是知觉。同样，被洛克称之为“第一性的质”的东西，如运动、广延和填充性等也是知觉。就我们感官的裁判而论，一切知觉在其存在方式上都是一样的，凡呈现于心灵前的任何东西都只是一个知觉。人们往往把知觉与对象区别开来，假设两者之间有一种不可理解的差别，这是完全不合理的，是一种独断。其实，人们通常所说的对象也只是一些知觉，一切进入我们的心灵之中、被我们认为是实在的东西，归根结底都只是某种知觉罢了。它们并非存在于某种外物之中，并非什么独立于我们意识之外的东西。从认识论上说，我们首先得到的就是一种感觉印象，这是我们可以通过自身的感官直接加以确认的唯一的東西。

至于为什么会有这些印象、它们来源于何处等问题，我们是无法知道的。对于这些问题的任何结论，我们既无法通过自己的感觉去加以确认，也不能通过逻辑的推理来加以证明。关于知识的来源，我们最多只能追溯到自身的知觉印象，印象是最原始的东西，在印象之外已无法再进行推论。知觉印象当然是存在于我们心灵中的，因此一切知识最终都是由人的心灵而来的一种心理现象而已。我们通常所说的感觉、印象、本能、情绪、思想、观念、经验、知识等，既包括一切精神现象也包括一切自然现象，终究都只是我们人类的一种心理知觉或心理现象及其产物。一切知识都是以知觉为基础，通过知觉而获得，并以知觉为唯一构件，决不可能超出心理知觉的范围。

关于因果知识，休谟认为同样也只能有一个心理的来源。我们有关“实际事情”的一切因果性知识不是“直观的”，即不能从感觉和记忆的当下证据而来；也不是“解证的”，即不能由演绎推理而来；而且也没有其它任何的推理步骤，能必然地得出这类知识。人们关于因果关系的任何推断，同样也只是“人心的一个步骤”，而人心中的这个步骤“是不能为理解中的任何论证式过程所拥护的”。我们所谓因果关系，实质上只是由这些步骤而造成的心理“习惯”或“惯性”。他说，在人的感觉经验中本不存在什么因果联系，存在于我们感觉印象中的只是两个事件之间的时空接近关系和接续关系。只是由于此种事件之间的时空接近关系和接续关系在人们的经验中经过多次重复之后，我们才相信在这些事件之间有着某种因果的联系。因此，所谓因果关系实际上只是一种心理联想，一种人心的习惯性倾向。它纯粹是由于经验的重复而造成的一种心理效应的结果。人们只是在类似事例反复出现之后，当一个事件再次出现时，习惯就会把心智引向通常伴随着它的另一事件，并且相信这另一事件是存在的。其实，“我们从来感觉不到因果之间的任何联系，我们只是由于经验到因与果的恒常结合，才得到有关这种关

系的知识。……宇宙中并没有什么原因，或产生原则，甚至神自己也不是”②。当一个人刚刚来到人世的时候，他并不知道什么因果观念。他所看到的只是各个在空间上相互接近和时间上先后相随的物象，而这些物象或事件，在他看来也只是偶然地、任意地会合在一起。但是，当某两个相互接近并先后相继的物象或事件在他的经验中重复多次之后，就会在其心理造成一种惯性的力量，使他在一个物象出现之后，总是期待着另一物象会随着出现。例如，我们在过去的经验中，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都看到太阳从东边出来，到西边落下去，年复一年，年年如此，所以我们相信明天、后天以及将来的任何一天也会是如此的。太阳每天都要从东边升起，到西边落下去。休谟认为，我们的因果观念就是在这样一种心理联想的基础上形成的，人们的因果观念之所以产生，只能从人自身的心理上得到解释。换句话即是说，因果性知识的获得只有一个心理学的基础，它最终只是由于人的心理习惯而产生的一种信念。除此之外，“我们的考察不能再推进一步，或者我们不能再妄自给这个原因找出别的原因来。或者我们得安于这个原因，认为它是由经验而来的一切推论的最后原则——就我们所能指示出的而言，我们能走到这样远的地步，也就够满意了”③。休谟自信，他对于因果关系的解释已经是一个最终的结论。任何企图超出人的心理和知觉范围之外去寻找因果联系的愿望都是不会有结果的，因而也是没有意义的。“人的心灵所最爱好研究的，就是每一个现象的原因；而且我们知道直接的原因还不满足，总还要把我们的探讨推进下去，一直达到原始的、最后的原则。我们如果没有认识到原因借以作用于其结果上的那种功能，联系着因果的那种链索，以及那种链索所依靠的那个具有效能的性质，那么我们便不肯停止下来。这是我们全部研究和思考的目的；那么，当我们知道了这种联系、链条或功能只是存在于我们自身，只是因习惯而得来的那种心理的倾向，而且这种倾向只是使我们由一个对象推移到它的通常伴随物，并由一个对象

的印象推移到那个伴随物的生动观念；这时候，我们该是怎样的失望呢？这样一个发现不但斩断了可以得到满意结果的任何希望。甚至挫折了我们的这种愿望；因为当我们说，我们想把最后的作用原则作为寓存于外界对象中的一种东西而加以认识的时候，那就显得我们或者是自相矛盾，或者是在说毫无意义的话。”④

其实，在休谟看来，不仅是因果观念和因果性知识是由人的心理习惯而来，而且还包括我们有关对象的一切联系、能力、统一性、必然性或规律性等观念和知识也都是从知性并以间接的方式由习惯得来的。因为，在我们的心灵中除了自身的知觉以外，再也不可能有其它东西能够真正存在。所以我们能够认识到的，最多只是在知觉中存在的某种恒定性、一贯性或规则性的东西。那么我们有什麼理由把它们归于在心灵之外而存在的其它对象呢？他说，通常被人们归之于对象之间的那种联系，实际上只是我们知觉中的联系。所谓联系或关系，即是指两个观念之间的关系，也即由于习惯的力量从一个观念自然地引起另一个观念的那种性质。如果把它们推及于知觉之外，则无论如何不是一种直接而自然的结果，因而也就是不可理解的。所谓“必然联系”同样也是一种习惯性的心理想像或联想，或者说是在想像中的一种习惯性的结合。人们之所以相信能在因果之间见到一种类似“必然联系”的那种东西，最终是由人心借“习惯性的转移”在心理上所造成的一种“强烈的倾向”。我们的想像从一个对象进到经常伴随的对象的这种习惯性的推测，就是我们据以形成能力观念或必然联系观念的那种感觉印象。事情只不过如此。休谟说，在只有一个例证的情况下，即使我们看到某些特殊的事情跟着另一些事情而来，也不会贸然作出结论，预言在相似的情形下定会有同样的事情发生。但在过去的经验中，如果有某个事件总是伴随着另一个事件，我们就会毫不迟疑地在一件事情出现之后迅速预言另一件事情的到来，并且同时在心灵中产生出“必然联系”的观念。因此，必然性观念之所以生起，乃是建立在